

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

信工商〔2018〕169号

签发人：李超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第055号提案的答复

李鹏飞委员：

您提出的"关于推进装修装饰行业规范化正规化提案"收悉。经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职责分工，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充分立足工商职能，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加强对装修装饰行业的监管执法，加大对装修装饰行业无证无照查处力度，严格把好市场准入关，依法规范市场主体；应用网格化管理和日常抽查等监管手段，加大对装修装饰行业存在的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排

查力度。对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，构成社会危害且继续违法经营的，一经查实依法严厉查处。

针对您提案中所指出的关于推进装修装饰行业规范化正规化的建议，我局将立足工商职能，持续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一、发挥工商登记职能作用，依法做好装修装饰行业主体登记管理工作

根据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，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，便捷高效、规范统一地办理装修装饰行业主体登记注册，加强对装修装饰行业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管。

二、强化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执法合力。工商、质监部门继续发挥组织协调、联系沟通、督促检查等职能，健全完善工作制度，协调、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装修装饰行业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工作，强化装修装饰行业主管部门联动监管，推动查处工作落实到位。

三、强化装修装饰行业装饰材料质量监管。坚持日常检查和装修装饰材料检测相结合，加强对从事装修装饰材料经营的企业的质量监管。指导经营户严格落实装修装饰材料商品质量自律制度，建立进销货台帐制度。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抽样检测，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装修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规定、无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的产品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责令采取整改措施，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四、强化案件查处力度。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网络在装饰装修行业监管中的作用，及时受理和处理关于装饰装修消费行为中的投诉和举报。加大对流通领域装饰装修市场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对重大典型案件及时曝光，对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。

衷心感谢您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消保科 联系人：乔艳 电话：6312075

协办单位：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科 联系人：苏凯 电话：6689033



2018年9月14日

